

人民法院公告

崔庆敏：

申请执行人林淑慧与被执行人崔庆敏国内非涉外裁决执行一案,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石裁字【2016】第086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高邑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指定我院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该案件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申请强制措施,高邑县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崔庆敏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1-396房产(房产证号:高娟530096639、崔庆敏530096640),现本案移交我院执行。经本院调查,该房产为高娟与你共有,各占百分之五十份额。因本案将处置该套房产,现向你送达该房产的网络询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送达后如对该报告有异议,请在到期后十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该报告,我院将以该报告结果作为底价进行司法网络拍卖。如对上述房产有异议,请在限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梁拥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存刚与被告梁拥军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23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八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正定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香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23民初2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正定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潘伟、潘思：

本院受理原告雷英文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6385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谷占锋：

本院执行张海斌与谷占锋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对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联强小区28-4-501室的房地产进行评估,价值为92.46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如你对此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田青：

本院执行河北沃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田青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对你名下车牌号为冀AHM315奥迪小型越野客车一辆(品牌型号奥迪WAUAGD4L)车辆进行评估,价值为24.45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如你对此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